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848)

## 補充公告

茲提述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相關公告（「前公告」）(i)2018年12月28日有關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新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賃控股股東集團的物業以供辦公用途及營運用途；(ii)2019年3月14日有關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簽訂的就新期限及建議上限所訂立的新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公告」）；及(iii)2019年5月29日有關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簽訂的就新期限和建議上限所訂立的新租賃框架協議之二次補充協議。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補充協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 Maoye Holdings Limited 于2019年3月14日簽訂新租賃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中修訂了新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被披露為《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IFRS 16」）。根據IFRS 16，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新框架協議涵蓋的物業訂立相關分協議，將要求本集團將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總現值約為人民幣1,466.9百萬元），其初步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約人民幣1,310.7百萬元），並根據緊接生效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款項進行調整（約人民幣156.2百萬元），因此訂立新租賃框架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本資產。由於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物業所涵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的相關規模測試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新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根據IFRS 16，新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被歸類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非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述資料外，補充協議公告內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及劉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